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840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 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許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  
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  
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7條規定「當事人  
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  
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  
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 
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  
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  
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
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  
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  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  
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  
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  
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  
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  
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  
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  
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，法定代理人即經理人為

01 鄧政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分公司資料可稽，又本件訴訟  
02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  
03 0元。原告起訴狀列洪舜銘為法定代理人，且未繳納第一審裁  
04 判費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  
05 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8 法 官 廖政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2 書記官 吳宣臻

13 附表：

14 一、以訴狀補正起訴狀及委任狀內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章，並  
15 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。

16 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